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73年至82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表6-1-1），歷年來之犯罪，至81年為止概以賭博犯罪及竊盜犯罪兩者所占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民國81年賭博犯罪人數較歷年增加了許多，其犯罪人數已增至53,996人，占全年犯罪總人數36.57%，為近十年來之最高。

82年麻藥罪犯罪人數(34,949人，占23.13%)已超過賭博犯罪（34,392人，占22.76%）及竊盜犯罪（11,741人，占7.77%）成爲人數最多的犯行，若同時計算煙毒罪人數（12,887人，占8.53%），更可顯示毒品犯罪問題的嚴重性。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的問題，已廣泛引起各界的注意，在學學生因好奇心或同儕團體影響以致不慎感染毒害的案例不斷被發現，爲目前亟需重視的校園問題之一。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73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罪犯計1,173人，以後逐年增加，至78年計有人數4,082人，爲歷年來人數最多者，以後逐年減少，至81年減爲1,974人，今年人數，2,083人，占13.11%，較去年略有增加（109人，增幅5.52%）。另外被認爲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大，較易引起民眾對於犯罪之恐懼感的恐嚇、擄人勒贖犯罪，今年人數也略有減少，而傷害犯罪及殺人犯

罪等波及較多直接被害人的犯罪人數則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表6-1-2）。

三、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73年至82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的年齡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彼年齡層正值社會參與最頻繁的時候，宜協助其積極就業、培養正當的休閒習慣並灌輸正確的人生觀（表6-1-3）。

貳、毒品犯罪

一、犯罪人數

綜觀近五年（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肅清煙毒條例件數及人數，可發現民國八十年起，犯此罪者即大幅增加。起訴件數方面，由民國八十年之3,275件，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13,394件；起訴人數方面，由民國八十年之5,073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19,386人（詳表2-2-35）。故近五年煙毒犯有所增加，但從民國八十年起，才大幅增加。而在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方面，民國七十八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僅起訴923人，然至八十年起訴人數達20,916人，至八十二年起訴人數更高達36,971人。

二、犯罪者特徵

就煙毒犯的年齡層分析，由表2-2-36可看出，以18至40歲未滿此一壯年層人數增加最多；其中18至24歲未滿者，由民國七十八年之129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1,646人；24至30歲未滿者，由民國七十八年之497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3,297人；30歲至40歲未滿者，由民國七十八年之585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3,466人。至於十八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則沒有顯著增加。可見近五年煙毒犯罪者之

表6-1-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累犯)(民國73-82年)

| 年 別 | 總 計 | | 公共危險 | | 偽造文書 | |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 | | 強姦及強姦殺人 |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 賭博 | |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 | 過失致死 | | 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 | 業務過失傷害 | | 妨害自由 | | 竊盜 | | 搶奪、強盜及盜匪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73 | 63,447 | 100 | 782 | 1.23 | 2,946 | 4.64 | 1,782 | 2.81 | 132 | 0.21 | 1,088 | 1.71 | 7,739 | 12.20 | 1,509 | 2.38 | 3,579 | 5.64 | 5,358 | 8.44 | 1,297 | 2.04 | 3,031 | 4.78 | 9,958 | 15.69 | 857 | 1.35 |
| 74 | 64,835 | 100 | 435 | 0.67 | 3,570 | 5.51 | 1,904 | 2.94 | 191 | 0.29 | 0,356 | 0.55 | 9,017 | 13.91 | 1,235 | 1.90 | 3,558 | 5.49 | 4,588 | 7.08 | 1,167 | 1.80 | 3,428 | 5.29 | 9,506 | 14.66 | 736 | 1.14 |
| 75 | 71,217 | 100 | 463 | 0.65 | 4,209 | 5.90 | 1,932 | 2.71 | 185 | 0.26 | 1,472 | 2.07 | 12,639 | 17.75 | 1,128 | 1.58 | 3,807 | 5.35 | 4,863 | 6.83 | 1,293 | 1.82 | 3,590 | 5.04 | 10,231 | 14.37 | 902 | 1.27 |
| 76 | 76,246 | 100 | 498 | 0.65 | 3,501 | 4.59 | 1,996 | 2.62 | 172 | 0.23 | 1,301 | 1.71 | 18,059 | 23.69 | 1,057 | 1.39 | 4,407 | 5.78 | 4,681 | 6.14 | 1,487 | 1.95 | 3,071 | 4.03 | 10,549 | 13.84 | 1,026 | 1.35 |
| 77 | 73,550 | 100 | 525 | 0.71 | 3,358 | 4.57 | 1,591 | 2.16 | 238 | 0.32 | 1,280 | 1.74 | 19,850 | 26.99 | 1,223 | 1.66 | 4,324 | 5.88 | 4,650 | 6.32 | 1,509 | 2.05 | 2,654 | 3.61 | 8,659 | 11.77 | 1,431 | 1.95 |
| 78 | 75,774 | 100 | 440 | 0.58 | 2,836 | 3.74 | 1,049 | 1.38 | 155 | 0.20 | 1,067 | 1.41 | 23,127 | 30.52 | 1,046 | 1.38 | 4,709 | 6.21 | 4,406 | 5.81 | 1,468 | 1.94 | 2,243 | 2.96 | 9,328 | 12.31 | 2,126 | 2.81 |
| 79 | 74,298 | 100 | 448 | 0.60 | 2,752 | 3.70 | 1,163 | 1.57 | 203 | 0.27 | 1,028 | 1.38 | 23,127 | 24.74 | 1,063 | 1.43 | 4,836 | 6.51 | 4,435 | 5.97 | 1,763 | 2.37 | 2,400 | 3.23 | 9,497 | 12.78 | 2,900 | 3.90 |
| 80 | 109,163 | 100 | 561 | 0.51 | 2,891 | 2.65 | 2,008 | 1.84 | 211 | 0.19 | 1,016 | 0.93 | 18,381 | 31.69 | 949 | 0.87 | 4,616 | 4.23 | 4,477 | 4.10 | 1,863 | 6.71 | 3,088 | 2.83 | 10,137 | 9.29 | 2,306 | 2.11 |
| 81 | 147,635 | 100 | 586 | 0.40 | 3,232 | 2.19 | 2,488 | 1.69 | 180 | 0.12 | 994 | 0.67 | 34,599 | 36.57 | 795 | 0.54 | 4,702 | 3.18 | 4,338 | 2.94 | 1,810 | 1.23 | 3,143 | 2.13 | 12,627 | 8.55 | 1,530 | 1.04 |
| 82 | 151,086 | 100 | 664 | 0.44 | 3,431 | 2.27 | 2,974 | 1.97 | 185 | 0.12 | 1,068 | 0.71 | 53,996 | 22.76 | 612 | 0.41 | 5,115 | 3.39 | 4,588 | 3.04 | 1,874 | 1.24 | 2,858 | 1.89 | 11,741 | 7.77 | 1,319 | 0.87 |

6-1-1 (續)

| 年 別 | 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刑 | | 恐嚇取財 | | 擄人勒贖 | | 贓物 | | 貪污瀆職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懲治走私條例 | | 肅清煙毒條例 |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煙酒專賣條例 | | 違反公司法 | | 違反著作、商標、專利法 | | 其 他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73 | 4,773 | 7.52 | - | - | 7 | 0.01 | 2,645 | 4.17 | 439 | 0.69 | 3,326 | 5.24 | 17 | 0.03 | 1,140 | 1.80 | 1,722 | 2.71 | 2,218 | 3.50 | 492 | 0.78 | 183 | 0.29 | 498 | 0.78 | 5,929 | 9.34 |
| 74 | 4,960 | 7.65 | - | - | 2 | 0.00 | 2,329 | 3.59 | 294 | 0.45 | 2,654 | 4.09 | 24 | 0.04 | 1,157 | 1.78 | 1,995 | 3.08 | 2,159 | 3.33 | 718 | 1.11 | 185 | 0.29 | 629 | 0.97 | 7,038 | 10.86 |
| 75 | 5,289 | 7.43 | - | - | 4 | 0.01 | 2,514 | 3.53 | 322 | 0.45 | 2,127 | 2.99 | 111 | 0.16 | 1,124 | 1.58 | 1,680 | 2.36 | 2,225 | 3.12 | 760 | 1.07 | 205 | 0.29 | 433 | 0.61 | 7,718 | 10.84 |
| 76 | 4,887 | 6.41 | - | - | 2 | 0.00 | 2,835 | 3.72 | 433 | 0.57 | 1,616 | 2.12 | 248 | 0.33 | 1,141 | 1.50 | 2,013 | 2.64 | 1,620 | 2.12 | 1,215 | 1.59 | 213 | 0.28 | 477 | 0.63 | 7,741 | 10.15 |
| 77 | 4,158 | 5.65 | - | - | 2 | 0.00 | 1,690 | 2.30 | 319 | 0.43 | 1,467 | 1.99 | 465 | 0.63 | 1,116 | 1.52 | 1,578 | 2.15 | 1,040 | 1.41 | 1,267 | 1.72 | 221 | 0.30 | 619 | 0.84 | 8,316 | 11.31 |
| 78 | 3,655 | 4.82 | - | - | 17 | 0.02 | 1,949 | 2.57 | 311 | 0.41 | 1,683 | 2.22 | 466 | 0.61 | 2,015 | 2.66 | 983 | 1.30 | 1,217 | 1.61 | 1,036 | 1.37 | 262 | 0.35 | 801 | 1.06 | 7,379 | 9.74 |
| 79 | 4,203 | 5.66 | 754 | 1.01 | 6 | 0.01 | 1,907 | 2.57 | 273 | 0.37 | 1,732 | 2.33 | 653 | 0.88 | 2,880 | 3.88 | 447 | 0.60 | 1,528 | 2.06 | 1,318 | 1.77 | 256 | 0.34 | 751 | 1.01 | 6,721 | 9.05 |
| 80 | 5,165 | 4.73 | 1,461 | 1.34 | 7 | 0.01 | 2,221 | 2.03 | 262 | 0.24 | 1,524 | 1.40 | 674 | 0.62 | 2,995 | 2.74 | 11,685 | 10.70 | 1,881 | 1.72 | 1,813 | 1.66 | 1,009 | 0.92 | 783 | 0.72 | 8,961 | 8.21 |
| 81 | 5,584 | 3.78 | 1,256 | 0.85 | 4 | 0.00 | 3,549 | 2.40 | 254 | 0.17 | 1,831 | 1.24 | 971 | 0.66 | 5,433 | 3.68 | 22,743 | 15.40 | 2,236 | 1.51 | 1,309 | 0.89 | 998 | 0.68 | 787 | 0.53 | 10,259 | 6.95 |
| 82 | 5,216 | 3.45 | 923 | 0.61 | 6 | 0.00 | 2,882 | 1.91 | 266 | 0.18 | 3,374 | 2.23 | 987 | 0.65 | 12,887 | 8.53 | 34,949 | 23.13 | 1,895 | 1.25 | 1,628 | 1.08 | 998 | 0.66 | 626 | 0.41 | 13,628 | 9.02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6-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人數

| 年 別 | 總 計 | | 殺人(不含 過失致死) | | 傷害(不含業 務過失傷害) | | 妨害自由 | | 強盜搶奪 | | 恐嚇擄人勒贖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73 | 15,417 | 100.0 | 2,070 | 13.43 | 7,754 | 50.30 | 3,183 | 20.65 | 1,173 | 7.61 | 1,237 | 8.02 |
| 74 | 16,999 | 100.0 | 1,747 | 10.28 | 8,650 | 50.89 | 3,818 | 22.46 | 1,343 | 7.90 | 1,441 | 8.48 |
| 75 | 15,886 | 100.0 | 1,558 | 9.81 | 8,424 | 53.03 | 3,164 | 19.92 | 1,542 | 9.71 | 1,198 | 7.54 |
| 76 | 15,099 | 100.0 | 1,603 | 10.62 | 7,992 | 52.93 | 2,778 | 18.40 | 1,605 | 10.63 | 1,121 | 7.42 |
| 77 | 16,077 | 100.0 | 1,741 | 10.83 | 8,152 | 50.71 | 2,501 | 15.56 | 2,678 | 16.66 | 1,005 | 6.25 |
| 78 | 16,954 | 100.0 | 1,775 | 10.47 | 7,484 | 44.14 | 2,397 | 14.14 | 4,082 | 24.08 | 1,216 | 7.17 |
| 79 | 17,318 | 100.0 | 1,425 | 8.23 | 7,678 | 44.34 | 2,759 | 15.93 | 3,518 | 20.31 | 1,938 | 11.19 |
| 80 | 16,490 | 100.0 | 1,267 | 7.68 | 7,937 | 48.13 | 3,079 | 18.67 | 2,545 | 15.43 | 1,662 | 10.08 |
| 81 | 16,079 | 100.0 | 1,107 | 6.88 | 8,498 | 52.85 | 3,079 | 19.15 | 1,974 | 12.28 | 1,421 | 8.84 |
| 82 | 15,879 | 100.0 | 1,270 | 8.00 | 8,790 | 55.36 | 2,793 | 17.59 | 2,083 | 13.11 | 943 | 5.9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及七十六年(含)以前並包括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劫。

表6-1-3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年齡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 年 別 | 總 計 | | 14~18歲未滿 | | 18~24歲未滿 | | 24~30歲未滿 | | 30~40歲未滿 | | 40~50歲未滿 | | 50~60歲未滿 | | 60~70歲未滿 | | 70~80歲未滿 | | 80歲以上 | | 不 詳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73 | 54,839 | 100.00 | 1,620 | 2.95 | 10,095 | 18.41 | 14,321 | 26.11 | 15,424 | 28.13 | 7,486 | 13.65 | 3,976 | 7.25 | 1,405 | 2.56 | 300 | 0.55 | 28 | 0.05 | 184 | 0.34 |
| 74 | 57,156 | 100.00 | 1,467 | 2.57 | 10,486 | 18.35 | 14,549 | 25.45 | 16,478 | 28.83 | 8,031 | 14.05 | 4,179 | 7.31 | 1,572 | 2.75 | 306 | 0.54 | 27 | 0.05 | 61 | 0.11 |
| 75 | 61,706 | 100.00 | 1,340 | 2.17 | 10,365 | 16.80 | 15,756 | 25.53 | 19,401 | 31.44 | 8,508 | 13.79 | 4,372 | 7.09 | 1,552 | 2.52 | 315 | 0.51 | 29 | 0.05 | 68 | 0.11 |
| 76 | 69,535 | 100.00 | 1,193 | 1.72 | 11,556 | 16.62 | 17,310 | 24.89 | 22,751 | 32.72 | 9,658 | 13.89 | 4,642 | 6.68 | 1,788 | 2.57 | 349 | 0.50 | 30 | 0.04 | 258 | 0.37 |
| 77 | 59,526 | 100.00 | 1,166 | 1.96 | 9,133 | 15.34 | 13,632 | 22.90 | 20,208 | 33.95 | 8,702 | 14.62 | 4,267 | 7.17 | 1,829 | 3.07 | 379 | 0.64 | 34 | 0.06 | 176 | 0.30 |
| 78 | 68,059 | 100.00 | 1,464 | 2.15 | 10,073 | 14.80 | 15,441 | 22.69 | 23,692 | 34.81 | 10,018 | 14.72 | 4,745 | 6.97 | 2,047 | 3.01 | 412 | 0.61 | 34 | 0.05 | 133 | 0.20 |
| 79 | 68,738 | 100.00 | 1,668 | 2.43 | 10,843 | 15.77 | 15,797 | 22.98 | 23,437 | 34.10 | 9,688 | 14.09 | 4,592 | 6.68 | 2,047 | 2.98 | 476 | 0.69 | 49 | 0.07 | 141 | 0.21 |
| 80 | 91,590 | 100.00 | 1,253 | 1.37 | 17,363 | 18.96 | 55,557 | 24.63 | 29,196 | 31.88 | 12,146 | 13.26 | 5,713 | 6.24 | 2,610 | 2.85 | 577 | 0.63 | 39 | 0.04 | 136 | 0.15 |
| 81 | 136,157 | 100.00 | 1,041 | 0.76 | 25,847 | 18.98 | 34,881 | 25.62 | 42,862 | 31.48 | 18,450 | 13.55 | 8,345 | 6.13 | 3,541 | 2.60 | 893 | 0.66 | 63 | 0.05 | 234 | 0.17 |
| 82 | 135,380 | 100.00 | 1,195 | 0.88 | 25,963 | 19.18 | 33,576 | 24.80 | 44,502 | 32.87 | 18,593 | 13.73 | 7,375 | 5.45 | 3,155 | 2.33 | 743 | 0.55 | 55 | 0.04 | 223 | 0.1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增加，主要是18至40歲間之青壯年，而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與兒童，以及超越五十歲之中老年人，犯此罪人數在近五年並沒有顯著變化。

就煙毒犯的教育程度分析，由表2-2-37可看出，以國中程度者增加最多，由民國七十八年之464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3,675人；其次為高中程度者，由民國七十八年之208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1,795人；小學教育程度者則由民國七十八年之490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之1,353人。然而此項分析中，教育程度不詳者人數太多，使得上述分析結果含有不確定因素，必須謹慎。

就煙毒犯所從事職業分析，由於民國八十二年採用新的職業分類法，無法與過去年份加以比較，故現就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予以分析。由表2-2-38可看出，在這四年當中，以無業者犯此罪增加最多，由民國七十八年之609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一年之1,667人；從事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增加亦不少，由民國七十八年之623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一年之1,389人；再其次則為買賣工作人員，由民國七十八年之182人增加至民國八十一年之530人。

綜合年齡、教育程度及所從事職業之分析來看，近五年來煙毒犯人數的增加，主要在於青壯年、低教育程度、無職業或從事操作工、體力工者。其實這樣的犯罪人口結構亦存在於其他種類的犯罪類型當中，而非毒品犯罪者所獨有；不過更由此看出：青壯年、低教育程度、無業或低階層工作者，是犯罪而易被起訴的主要人口。分析其原因，可能係青壯年正血氣方剛，不易受社會規範約束，或生活尚未固定，缺乏人生方向，以致易於犯罪。低教育程度者是否較高教育程度者易於犯罪，尚難定論，其中涉及其他變項之影響，例如低教育程度者可能較難找到良好工作，而生活較為貧窮，因貧窮或不滿現狀而陷

於犯罪；另外低教育程度者是否不如高教育程度者聰明狡黠，而難逃被逮捕的命運亦未可知；或者，亦有理論指出，法律的制定本身就較不利於低教育程度者或弱勢者。這些相關因素都須要釐清或控制，才能判定低教育程度是否為導致犯罪的原因。無業或從事藍領階層工作者亦有與上述同樣的問題。惟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與所從事職業是相關的，彼此交互作用。是故，犯罪原因的複雜性是因由許多變項所造成，而這許多變項間又互有關連性。

三、相關成因

毒品犯罪之成因相當複雜，但大抵與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及兩者間的交互作用有關。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個人的遺傳體質與性格等；在環境因素方面，包括朋友引誘或影響、社會控制力薄弱與社會變遷等因素。以下就這幾方面的因素加以簡介：

(一)遺傳與體質因素

使用藥物或酒精所產生的精神作用，在先天體質上有個別差異的現象。某些人在服用之後會有鬆弛、愉快等感覺，且副作用較緩和，因此一旦有機會接觸藥物或酒精時，他們在生理上較不會排斥。另外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反社會性者等，也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故使用毒品者在先天遺傳或體質上可能即有與藥物相容的傾向。

(二)性格因素

對使用毒品者性格方面之研究多指出，挫折忍耐力低、自尊心低、衝動性高、自制力弱與喜愛追求刺激等常是其性格特徵。國內馬傳鎮(1993)的一項研究顯示，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比較之下，挫折忍耐力、情緒控制能力、自我克制能力等均較差，且較自卑。另法務部

(1986)的一項研究顯示，酗酒、吸食強力膠及注射嗎啡、海洛英等毒品者，較未濫用任何藥物者有更強烈的心理病態性格（即喜愛追求刺激、病態享樂、不顧未來、重利忘義、反社會性傾向、行事衝動與對挫折缺乏忍耐力等）；此外與竊盜、殺人、強盜搶奪、詐欺及偽造有價證券等五類犯人比較，毒品犯罪者亦顯示有最強的心理病態性格，而且也有較強烈的情緒困擾。至於國外方面的研究亦頗多支持上述結論者（參見馬傳鎮，1993；Toch, 1979等之文獻探討）。

(三)社會控制因素

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所提出的四項社會控制力為：(1) 依附(attachment)：指人與人間在情感及道義上的牽制力，如對父母、家庭、師長、學校等的依附。(2) 承諾(commitment)：指個人為達成社會所認可的目標而已經投入的精神與時間；(3) 參與 (involvement)：指個人從事社會所認可的活動的頻繁程度。(4) 信念 (belief)：指遵守社會規範的道範情操。若社會對個人在這四方面的控制力強，則其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低；反之，則可能性高。國外許多研究（如Krohn & Massey, 1980; Marcos, Bahr & Johnson, 1986; Massey & Krohn, 1986等）均證實，對父母或家庭的依附程度、對個人目標的致力程度、參與宗教或其他社團的積極程度與對社會規範的信守程度等會影響個人是否使用毒品。國內一些研究（如馬傳鎮，1993；呂明璿、莊耀嘉，1992等）亦支持此論點。

(四)朋友或同儕影響

朋友當中有使用毒品者，個人易受影響而吸食。這一方面是同儕壓力的因素，另一方面也是毒品使用者慫恿同儕使用。使用毒品者明知用藥不好，對身體有害，仍鼓勵朋友吸食，這可能是自我保護的心

理，即個人有了不良行爲，往往希望別人也有這種行爲。另外則是病態的心理，即我不幸，也希望別人不幸。

關於親友的影響，可藉差異結合理論(Sutherland, 1978)做一說明。該理論指出，犯罪行爲的產生主要是受到親近朋友的影響以及個人對違法行爲所做的詮釋。研究（如馬傳鎮，1993；李明政，1985；Marcos等人，1986）顯示，使用毒品者有較多類似的吸毒朋友，同時他們對使用毒品的行爲，較不抱持排斥態度，而且吸毒行爲較受到同伴支持。

(五)社會變遷等相關因素

毒品犯罪在近年來的迅速增加，與下列社會變遷因素有極大關連性：(1)台灣地區生活逐漸富裕，但民眾精神生活似並未得到對等的進展；因精神生活空虛單調，人們即藉著吸食毒品以逃避現實。(2)藥物來源較以往普遍：尤其近年兩岸關係日漸加深與交往頻繁，致毒品走私現象時有所聞。(3)KTV、MTV、電動玩具場所等盛行：此類休閒場所易成爲毒品來源的媒介，流通其間的人極易受引誘或爲提神而使用毒品。

上述影響毒品犯罪行爲的各項因素，呈交互作用（楊國樞，1991）。舉例而言，個人的性格受到遺傳或體質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會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而環境亦會反轉過來影響個人的性格甚至於體質；若個人對挫折的忍耐力低、自制力弱、結交不良朋友、不信守法律規定，再遇到正好有毒品來源，即很可能會使用毒品；長期服用下來，造成生理與心理上的倚賴，終成藥物濫用者。

參、女性犯罪

一、犯罪人數與犯罪類型

民國七十三年各級檢察署已執行女性人犯數計6,647人，其後即呈漸增趨勢，至民國八十二年為24,795人，其間共計增加18,148人，增幅達273%；在性別比例方面，亦由民國七十三年占全體人犯的12.12%，增加至民國八十二年的18.32%。而同一時期男性犯罪人數則增62,393人，增幅為129%；但占全體人犯比例，卻由87.88%減至81.68%。由此可見，女性犯罪人數在近十年來不但有所增加，且增加比率高於男性人犯（以上詳表2-4-1）。

再就犯罪類型來看，由表2-4-2可看出近十年來（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女性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人數與所占比例各年雖有不同，但差異並不大，並沒有隨時代變遷，而有大幅增減的現象。

既然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女性犯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的人數與所占比例，都沒有顯著增加或變動趨勢，究竟是何種犯罪類型，導致女性犯罪人數與比例的增長？由表2-4-2可看出較偏向於無被害人(victimless)的犯罪類型，即賭博罪與毒品罪的女性犯罪人數，在近幾年內明顯增加。賭博罪方面，民國七十四年以前女性賭博犯罪人數變化不大，所占比例亦頗穩定（在7%至9%之間）；但從民國七十五年，即可發現犯此罪人數大幅增加，由2,674人增至民國八十一年14,094人。而女性賭博犯罪人口占全體女性犯罪人數的比例也由民國七十五年的15.3%，增加至民國八十一年64.81%。民國八十二年雖有回降，人數減為9,458人，但所占比例仍高達46.84%。在毒品犯罪方面，從表2-4-1可看出，女性毒品犯罪人數自民國八十年起明顯增加。在此之前，犯罪人數與所占比例均不高；女性犯煙毒罪者在民國八十年以前均少於234人，民國八十一年增為377人，至民國八十二年，即

一躍為1,199人；所占比例亦由民國七十三年之.24%，上升至民國八十二年的5.94%。女性犯麻藥罪者在民國七十六年以前並無統計資料，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犯罪人數與所占比例均不高，八十年以後，即急速上升，至八十二年達3,925人，所占比例為19.44%，成為女性犯罪人數中僅次於賭博犯罪者。

二、男女犯罪數量差異的原因分析

近年來女性犯罪人數與所占比例雖有增加，但仍無法與男性相比（男性犯罪人數歷年均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男女人口比例略近於一比一）。何以男性在犯罪數量上遠超過女性？關於這個現象，學者們最常提出的解釋是男女攻擊性不同。這種差異可從生物生理與社會文化觀點兩方面加以析論：

(一)生物與生理的觀點

Maccoby & Jacklin(1980)在整理此類相關文獻後指出：兩性間攻擊性的差異有一定生物上的基礎。持這種看法基於下列幾項原因：(1)幾乎在所有的人類社會裡，男性的攻擊性都要高於女性，這個現象至為明顯；(2)男女攻擊性的差異，出生不多久即可看出，那時還未受到社會化的影響；(3)攻擊性的性別差異，在靈長類身上亦可見到，而人類是由靈長類演化而來；(4)攻擊性強弱與男性賀爾蒙的分泌量有關。

此外，在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所發生的事實，也有助於說明生物因素對性別形成的重大影響。在多國的二個村落裡，很多男嬰出生即因缺乏某種基因酵素，而具有女性生殖器的特徵，母親也從小把他們當做女孩撫養，但在青春期到來時，他們的男性特徵逐漸顯現：聲音變粗、男性生殖器變得顯著、肌肉開始紮實等等。

此時他們絕大多數都成功的由女性認同轉換為男性認同。此一田野調查，說明生物與生理因素對個人行為發展有重要影響。

(二)社會與文化的觀點

生物與生理觀點在解釋男女攻擊性差異上也遭遇不少挑戰，主要來自於社會與文化的觀點。首先，針對上述立論的第一項，有學者指出，男性的攻擊性固較女性為高，但因養育方式的不同，亦會造成不同的結果。例如Whiting & Edwards(1973)所從事泛文化的研究顯示，三至十一歲孩童所表現出的行為確實顯示有性別差異（例如女孩表現出較多的順從、支持與協助他人行為，而男孩則表現出較多攻擊、指揮與尋求他人注意等行為）；但這種差異與其所處社會有相當關連性：在肯亞的一個社區(Nyansongo)裡，社會上將較為女性化的差事交給男孩做，這個社區的男孩即表現出較其他社區為少的攻擊行為。此外，生物論的看法忽略情境與個人學習經驗對攻擊行為的影響：例如在歡樂場所裡易動粗，但在研討會的場合除理念或口角之爭外，很少會有行動上的攻擊。個人過去學習經驗的不同，也會表現不同的攻擊行為：男孩的攻擊行為常被讚許為具男子氣概，但女孩的攻擊性則明顯的被批評與抑制，這種學習經驗的差異，影響兩性攻擊行為的表現。

其次，雖然很早即可看出男嬰與女嬰的差異，但此差異是否反映兩者攻擊性的不同，仍有爭議。男嬰一般較之女嬰的體型為大，肌肉較多，活動力較強，但活動力強是否代表攻擊性較強，頗富爭議。加以父母雖未直接鼓勵男孩的攻擊行為，但對待男孩與女孩的方式並不相同，很可能無意間流露出鼓舞男孩具競爭性或攻擊性的行為。

第三，以雌、雄靈長類攻擊性的不同，類推到人類，證據稍嫌不

足。靈長類中的長臂猿(gibbons)，雄性與雌性的攻擊性差異並不大，但靈長類中的狒狒(baboons)，雄性與雌性的攻擊性差異卻很大。推論到人類，究竟要採長臂猿還是狒狒的模式？故以靈長類的情況類推到人類的情況未必適合。

關於第四項論點，男性賀爾蒙分泌水準與攻擊行為具有關連性的說法，尚有待進一步確證。一些研究指出，不僅是男性賀爾蒙，女性賀爾蒙同樣會引起某些動物（如猴子、黑猩猩）的攻擊性。同時男性賀爾蒙在人類中所引起的主要是高活動力，攻擊性尚在其次。

(三) 互動論的觀點

生物生理的觀點與社會文化的觀點其實均未完全排斥對方的看法，只是所強調的重點不同。生物與生理的觀點強調人類天生體質與氣質對攻擊行為的影響；而社會與文化的觀點則強調後天的教養與環境對攻擊行為的影響。因此有學者綜合此二論點，指出男性與女性間攻擊性的差異，係生物與文化兩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亦即男性先天體型較粗壯、男性賀爾蒙分泌量較多等生物演化上的因素，與後天社會對男性的教養方式、期待等社會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致男女攻擊性有所差異。這種互動論的看法，已應用來解釋人類許多層面行為的發展，諸如智力、人格、語言能力與肌肉活動等。目前互動論在社會科學領域裡相當受到重視，雖有批評者認其太過折衷，但在解釋人類複雜的心理與行為現象上，確實有較高的解釋力。

(四) 其他理論

男女間犯罪數量上的差異，除以攻擊性不同予以解釋外，一些犯罪學理論亦各自嚐試以其理論的特點加以闡析。這些理論當中有的頗具解釋力，如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與Sutherland(1979

)所提出的差異結合理論；有的理論則明顯不具解釋力，如Cloward與Ohlin(1960)所提出的差異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

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之所以不犯罪，乃是由於受到社會控制之故。故若社會對個人的控制力愈強，則個人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愈低；反之，則愈高。他提出的四種主要社會控制力為：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投入(involvement)與信仰(belief)。女性在這四方面遵守與受控制的程度，很明顯的高於男性，故依社會控制理論內涵，女性犯罪數量應較男性為低，結果顯示理論與事實相符。

Sutherland所提出的差異結合論對兩性犯罪數量差異的現象也有不錯解釋力。他認為犯罪行為受個人所接觸的親密團體(intimate group)影響甚大，親密團體中的人若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不好，則個人從事此類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反之，則較高。女性受社會規範的影響，其親密團體中的人往往並不贊同犯罪或攻擊行為；然而，男性的犯罪或攻擊行為，則很可能被視為男性化的表現，而比較少被其親密團體所批評或抑制。

Cloward與Ohlin所提出的差異機會論較無法解釋男女犯罪數量差異的現象。差異機會論認為個人感知其經由合法途徑成功的機會愈小，愈易從非法途徑去獲致成功。在目前以男性為主的社會裡，女性想獲致成功，實並不如男性容易，故依差異機會理論，應有較多的女性會企圖藉由非法途徑以獲致成功，但實際情形不然。

差異機會理論雖在解釋男、女犯罪數量差異上較不具解釋力，但並非是不好的理論（例如它在解釋低社經階層男孩成為少年犯上，頗為成功），此處旨在說明任何犯罪理論均有其優缺點或限制性。

肆、強姦犯罪

一、現況分析

依台灣刑案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二年警方受理的強姦案件為702件，而被警方列為強姦嫌疑人的計有784人，僅為所有嫌疑人的百分之0.44。另依法務部統計處的資料，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的強姦犯人數為184人，較之警方紀錄為更低。故無論就警方或司法單位的統計資料來看，強姦犯罪似並非台灣社會當前嚴重的犯罪問題。但事實不然。可發現社會上一有強姦犯罪案件的報導，均會引起大眾注意與婦女們的恐懼。其次，強姦案件的官方統計數字含有相當大的黑數，真實情況恐怕遠較官方統計資料所顯示的要嚴重得多。

強姦案件官方統計數字偏低的原因，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一)被害人基於名聲等各種考量不願報案：強姦犯罪與一般刑案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它牽涉到被害人的名譽問題，故被害人常常息事寧人，不願報案。(二)警方對強姦案件的採信程度偏低，影響官方統計資料。例如，Wright (1984)在英格蘭所做的調查顯示，每四件報案的強姦或企圖強姦案件，就有一件不被警方所採信。(三)警方及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對強姦案件處理態度不夠尊重，與被害人害怕再度被加害等，均影響被害人報案意願。

因為官方統計數字有著嚴重的黑數問題，於是許多研究者便從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查著手。例如陳若璋(1993)針對台灣地區大學生受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經驗從事調查，結果顯示受到第三級性迫害（包括撫摸生殖器、口交、肛交、性交或強迫性交且有凌虐行為等相當於強姦行為）者，在男生方面百人中有一人，女生方面每三十四人中有一

人。依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一年之統計顯示，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的女性學生有113,338人，依此大膽推估，約有4,722名女性大學生有被性迫害的經驗。

現代婦女基金會在民國八十一年也做了兩項相關的調查。針對台北市的高中（職）女生方面，受試者中有1.5%自陳有被強姦的經驗；在上班族方面，自陳有被脅迫從事性行為的女性佔0.6%。而法務部(1985)的一項女性被害人研究也得到同樣結果，這項研究估計台北市每千位女性中有六位可能成為性犯罪的被害人。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伊慶春在調查雛妓問題時，訪問台北縣市四所國中403位二、三年級女學生，發現都市地區的國中女生中有1.7%曾遭強姦(1993)。

另外在加害人的調查方面，Malamuth(1981)等人的研究詢問大學男性在確定沒有風險的情況下，從事強姦行為的意願，發現有相當多數的受試者（約35%）稱意欲強姦。Risn與Koss(1987)則隨機分層抽樣全美大專男性（18至24歲），直接詢問過去有無從事強姦行為的經驗，結果4.4%的受試者表示過去有強姦異性的行為；另有3.3%自陳過去有企圖強姦的行為。

由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查，均可看出官方統計的強姦犯罪人數只不過是冰山一隅，大部份的強姦犯罪案件並未被官方所紀錄或發現。這些未被官方所紀錄或發現的案件，在本質上可能與被發現的案件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有些研究者（例如Russell, 1984）指出，被發現的強姦案件較多是陌生人所為，對被害人的傷害程度較高，且具有較嚴重的心理或人格違常問題。

二、相關成因

強姦犯罪的成因有如其他犯罪類型，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而是由多項因素交互作用而成。早期的研究多從精神醫學的觀點出發，從事個人心理病態的探討，認為強姦犯具有無法控制的衝動、心理疾病、特殊環境所造成的控制力喪失與受到被害人引誘等(Scully & Marolla, 1985)。從事這類型探討者，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多為投射測驗、人格測驗(MMPI為最常用者)、與智力測驗(WAIS)。有些研究者(例如Knight等人, 1985)依DSM-3的診斷標準將性犯罪者予以分類，發現性犯罪者的異質性相當高，各類型的診斷皆有，不過以反社會性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為最常見，而酒癮(alcoholism)問題也相當普遍。

不過個人心理病態的解釋模型在女性主義崛起後，受到相當挑戰與批判。1970年代以降，女性運動的潮流將強姦犯罪的成因帶入社會文化的層次，不再認為強姦是個人心理病態行為，實係整個社會文化因素致之。女性主義者如Brownmiller(1975), Clark & Lewis(1977), Burt(1980), Bart(1981)等人一致指出，社會上男女地位與權力的不平等、男性性角色的社會化方式、強姦被害人偏頗的態度(強姦迷思)與色情刊物的猖獗等社會文化現象，才是形成強姦的主因。

女性主義者的論點獲致相當多實證研究的支持。例如Burt(1980)的研究證實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同強姦迷思的態度，即認為強姦被害人是咎由自取。Malamuth等人(1980, 1981, 1986)的系列研究指出，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有相當高比例的大專男性(約35%)可能會從事強姦行為，顯示強姦在男性眼中是正常行為，並非可恥。人類學家Sanday(1981)則從事泛文化的比較研究，以非洲156個部落為研究樣本，發現在強姦傾向較高的部落，人際暴力較為盛行，女性社會地

位低落、權力較少，男性擁有優勢地位；在強姦行爲較少的部落，則人際暴力較少，男女地位較爲均等。Mead(1935)的研究有異曲同工之效。她在新幾內亞(New Guinea)的研究亦顯示，Arapesh族的男人被社會化爲溫柔、有愛心，所以對鄰族Nugum人的強姦之風甚感不解。

Baron等人(1988)則以另一個角度來看社會文化的影響。指出社會文化所允許的合法暴力愈多，強姦案件的發生率愈高。他們以政府或社會所允許的暴力活動（例如各學校容許體罰的情形、判死刑者的多寡、媒體出現暴力報導的程度、參與美式足球與打獵的人口率等）與社會對暴力行爲的支持態度（例如是否贊成死刑、對軍備擴充的態度、對槍枝管制的態度、對警方以暴力制裁不法等）兩項做爲衡量該社會允許合法暴力的程度；以美國各州爲調查對象。結果顯示，合法暴力愈受到支持的州，該州的強姦案件發生率愈高。依此Baron等人提出強姦文化傾瀉論(Cultural spillover theory)。

另外，強姦者的性喜好取向亦是受到相當探討的課題。這類研究顯示，採用陰莖勃起測量技術(penile plethysmograph)可發現強姦者與正常人在觀看或聽取普通的性行爲影片或錄音帶時，均有性興奮的現象；但是在觀看或聽取強姦情節的影片或錄音帶時，正常組的性興奮顯著減少，但強姦組仍顯示有勃起的情形。亦即正常人在看到強姦情節時，會抑制其性興奮，但強姦者並不會抑制(Quinsey & Chaplin, 1984; Quinsey, Chaplin & Varney, 1984)。這種特殊的性喜好取向，應與個人獨特的經驗及社會化的方式有關。

綜觀之，強姦犯罪的主要成因可說是個人（心理或人格）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及兩者交互作用而成。若單以個人心理病態因素加以解

釋，則無法說明大部份未被逮捕而適應良好的強姦者；若單以社會文化因素加以解釋，則無法說明何以有些人會受影響而從事強姦行爲，但有些人卻不會受到影響。

第二節 建議

壹、關於防制毒品犯罪之建議

關於毒品犯罪之防制措施，亦可從環境與個人兩方面予以考慮（楊國樞，1991）：

一、環境方面

值得努力與積極改善之處有：

(一)加強緝毒工作：目前最易見效的，是主動打擊犯罪，例如取締禁藥的地下工廠、切斷禁藥的來源，清除販賣藥物的黑道團體等。

(二)社會應加強、創造對個人的支持：政府或社會應思考如何增強個人的社會支持，讓現代工商社會的人能獲得足夠的情感上或人際關係上的支持；促使人們凡事跟自己比，不要跟別人比，以減輕工商社會的競爭壓力。

(三)加強「人生意義與人生目標」的教育：目前的教育方式常只是令學童讀書、考試，卻很少討論人生意義、生活目標等。故青少年一旦逸出讀書升學的軌道，極易迷惘困惑，不知何去何從。是故除了課本知識的傳授外，父母與師長亦應注重人生意義與人生目標的教育。

(四)加強醫藥常識教育：透過傳播媒體，經社會、學校與醫療保健教育的共同努力，使社會了解各種禁藥之成份及所能造成的長期而無法復原的傷害，以養成一般人正確用藥的觀念。因為，在現代社會裡每個人都應該對藥物有相當認識，那麼基於個人的健康，在自我的判

斷下，才不會去濫用藥物。

(五)強化勒戒、診治與復健工作，並應注重追蹤輔導，避免用藥者在勒戒出院後，再沈迷於毒害。惟目前國內很難找到專攻治療與輔導藥物濫用者方面的人才，故政府應積極規劃有關人才之培訓，並鼓勵大學相關科系與機構及早培養此類人才。

(六)早期覺察濫用毒品之癮候：為人父母或師長、朋友者平日應多加警覺，如發現有各種吸食毒品及用藥癮候時，務必立即查明，早日預防，禁止或及早送醫治療。

二、個人方面

個人對於避免濫用藥物可以努力之處有：

(一)使用「外向歸因」的方法：所謂外向歸因是指在事情做不好時，不要全然把責任推到自己身上，有時可以把責任歸諸外界的環境因素，如此就不會感到壓力太大，挫折太強，也就不容易發生濫用藥物的情形。

(二)主動尋求社會支持：除了社會應該加強、創造對個人的支持外，個人也應該主動尋求社會支持，例如結交好的同學、好的朋友，加強家人之間的關係，追求宗教信仰，加入公益社團，參與有益社會的活動等。

(三)認清自己的性洛：如果自己是個衝動性高、自制力弱，忍耐力低的人，就要儘量避開刺激，隨時提醒自己凡事多做考慮。情緒低潮時，要有排遣之道，或聽音樂，或運動，或找好朋友、長輩傾訴。

除上述防制措施外，法務部曾就當前反毒策略提出報告，指出政府當前的反毒策略包括：

(一)緝毒方面做法有：(1)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緝毒工作需各機

關的通力合作，才能達到最佳成效，故政府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督導及有計劃的偵辦緝毒案件。(2)擴大國際合作：販毒具跨國性，故緝毒工作賴國際合作始能斷源。(3)管制先驅化學品：即採取措施監測管制某些用於製造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物質（包括前體、化學品和溶劑）。(4)制定洗錢防制法：為有效遏阻犯罪者將犯罪所得透過金融體系的運作，隱匿其來源非法的本質，故正積極建立防制洗錢的法案。

(二)拒毒方面做法有：(1)學校、社會與軍中宣導總動員。(2)宣導內容的精緻化，即針對各種不同群體的特性及需求，擬訂不同訴求的內容。(3)建立高危險群尿液篩檢制度。

(三)戒毒方面做法有：(1)增設勒戒處所。(2)充實看守所戒毒醫療設施。(3)增設吸毒犯專業監獄並調整管教措施。(4)規劃設立戒毒村。(5)加強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雖然反毒是一場艱困的戰爭，但若以上防制策略與措施均能落實，則有助於毒品犯罪的減少。

貳、關於防制女性犯罪之建議

女性性格及社會角色與男性有所差異，較常犯罪的類型也有所不同，此處針對台灣地區近年來女性犯罪顯著增加的賭博罪與毒品犯罪，以及對女性影響至深的家庭與社會關係，提出防制建議如下：

一、改善社會風氣、增闢休閒場所

女性賭博犯罪人數的暴增，與社會上賭博風氣的盛行有關，故社會上賭博風氣不減，女性賭博犯罪人數即很難望其減少。政府可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賭博為害的宣導，加深民眾對賭博造成財物損失、家庭破碎等不良後果的認識。此外，甚多民眾參與賭博或賭博性電玩，

應與其日常生活當中缺少有益的休閒活動有關，故政府可增闢（或鼓勵民間投資）有益國民身心健康的休閒或娛樂場所。

近年來女性毒品犯罪人數亦顯著增加，由前項毒品犯罪的原因分析可看出女性吸毒與精神生活空虛及友伴影響等有關，這些因素亦須從改善社會上喜好感官享樂的風氣著手，同時政府應可提倡慢跑、登山、參與自強活動等有益身心的活動項目供民眾參與。

二、健全家庭組織，強化親職教育

法務部出版的「女性犯罪之研究」（1986）指出，女性之反社會行為常在青春期以前即已形成，如逃學、離家出走等，而此等反社會行為傾向可能導致日後更嚴重的犯罪行為，故為人父母者應重視家庭教育。許多問題的衍生，若探究起來，最初的起源可能就在於家庭，家庭是個人誕生後最初接觸的地方，日後影響人格發展至深且鉅，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早已證實此點。故若父母懂得如何教育子女，給他們一個溫馨美滿的生活環境，對子女而言無異是一項最美好的人生禮物與資產，對社會而言，也算是做出了最佳貢獻。

政府有關單位可透過各級學校、社團、社區服務組織或其他民間機構等，推廣親職教育，讓為人父母者知道什麼是較好的教養方式，認識到子女在發展的各階段所最需要的是什麼，認識到自身知識的可能不足，並體認到他們扮演的角色與對子女的廣泛影響力。

三、普設婚姻協調中心，增進家庭和諧關係

婚姻生活的美滿與否無論對男女而言均甚重要，但就女性而言，更是其一生幸福所繫。若因婚姻不合諧而有分居、離異等情形，對子女身心發展影響甚大。故如何使家庭氣氛和諧、婚姻生活美滿，是為人父母者本身應注意的課題。

研究亦指出，家庭中的經濟問題、夫妻間的感情問題如丈夫有外遇等，常易造成夫妻間感情破裂，女性在感情用事或失去理智的情況下，常易為殺人、傷害、毀損等暴力罪行，故若要減少女性暴力犯罪行為，普設婚姻協調中心，促進家庭生活和諧，減少家庭衝突，亦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參、關於防制強姦犯罪之建議

依前節之分析，可知強姦行為之形成與個人病態心理，以及社會上所充斥的強暴迷思或不利於女性的態度有關。社會上的強暴迷思與不利於女性的態度可藉：(一)修正法令，使之尊重女性；(二)從教育著手，從小培養兩性平權的觀念。個人心理病態則可藉助於心理治療，防止再犯。此外，教導女性如何防暴亦有助於其免於被害。如能從這三方面著手，應可減少強姦犯罪行為的發生。以下就這幾方面予以說明：

一、法令修正

女權運動者大多要求對現行的法令有所修正，以期更能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與促進兩性社會地位的平等。這種要求主要有三方面：對強姦犯罪界定範圍的擴張、刑度的加重與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程序的修正。強姦犯罪定義的擴張，可使有更多違反被害人意志的行為涵蓋其內，使得被害人獲得更多的保障；例如口交、肛交或其他強迫被害人意志行為的納入等。刑度的加重一般認為能達到阻嚇的效果，但目前研究並不能證實這種關係(Bailey, 1974)；而刑罰的確定性(certainty)，有較多的研究證實可達到嚇阻犯罪的功能，故減少強姦案件發生的有效方式應是提高破案率，使犯罪者無法心存僥倖。刑事司法體系在受理與偵審強姦案件時，以往受到相當詬病，認為不夠尊重被害

人，於是要求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處理強姦案件的程序有所修正，使更尊重與保護被害人，使勿受二次傷害（陳惠馨，1993）。法律的功能除嚇阻與懲罰外，尚可樹立規範(norms)：經由正式立法保障與尊重被害人，使得一般民眾改變對被害人偏差的態度。

二、藉教育以改變態度

強姦行爲的發生有很大一部份導源於偏差的態度或信念，而這些態度或信念的產生往往受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使得人們接受對被害人不利的強姦迷思、傳統的性角色觀念、男性化迷思等。改變這種態度，須從家庭與學校教育著手，即父母教導子女以開放而對等的兩性關係，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解決紛爭而非以暴力手段；在學校裡，教師也以類似的觀念取代傳統刻板的兩性觀念(Swift, 1985)。另外電視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影響民眾態度深遠，學者普遍建議媒體對暴力的報導宜謹慎，以避免學習的效果；而黃色刊物常渲染暴力及不當的性態度，故政府相關單位應予查禁並限制販售給未成年者。

三、防暴技巧訓練

傳統上對女性的社會化方式，強調溫柔與順從，致使女性不易表現粗魯的抗拒行爲。但一些研究顯示，能夠逃避強姦的通常都是主動抵抗者。例如在Bart(1981)的研究中，比較曾遭強姦經驗婦女中逃脫者與未逃脫者的差異，發現逃脫者通常採用迅速逃開、身體抗拒與高聲喊叫等策略，而未逃脫者通常較少抵抗且被動求饒。害怕是背後的決定因素，通常逃脫者主要的害怕是被強姦，因此奮力抗拒；而未逃脫者主要的害怕通常是被傷害或殺害。惟Bart的研究樣本太小代表性嫌不足，限制了她解釋的類推力。Geis(1980)即指出，被害人通常都會依情境決定是否要抵抗，感覺危險或抵抗無效的情境，例如輪暴時

相當危險，則很少抵抗。近代女性意識覺醒，自覺身體屬於自身而非男性的財物，故健身、運動、防身術等興起，有助於抗拒強姦。

四、關於強姦犯的治療

認知行為治療法可減除性犯罪者對性的扭曲態度與不合理性的想法，同時增強其社會技巧、溝通能力、憤怒控制、與高危險情境下的自我管理能力的等，是目前公認最有效的治療強姦犯的方法。

關於認知治療技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1)飽足法(satiation)：受輔者被要求不斷想像或複誦能使其達到性滿足的鏡頭或畫面，由於短時間內進行多次的飽足，有產生嫌惡的功效。(2)認知重建(cognitive restructuring)：藉角色演練的方式瓦解受輔者合理化其行為的思考內容；例如令受輔者扮演被害人或其親屬，而治療者扮演加害人，讓受輔者駁斥加害人的想法。(3)內在增敏感法(covert sensitization)：令受輔者想像或對著錄音機說出犯案前種種緊張的情緒，與犯案後可能遭受的懲罰，目的在增強受輔者對罪行的敏感程度，畏懼再犯。(4)社交技巧訓練：傳授受輔者與人相處之道，並透過角色演練促進與人相處的安適感與溝通技巧。(5)憤怒控制訓練：藉著角色演練，學習以理性方式思考與解決問題，而非以衝動或暴力手段。(6)性教育：傳授正確性知識與恰當性行為，以免被不當或偏差的性觀念所誤導。(7)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讓受輔者提高警覺，對可能觸發犯罪的高危險情境減少或抑制其衝動，以免再陷於犯罪。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5. 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6. 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13. 當前刑事政策*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16. 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2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22.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2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26.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27. 竊盜犯罪之研究*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29.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31. 詐欺犯罪之研究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33. 賭博犯罪之研究*
3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35.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36.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38. 竊盜累犯之研究*
39.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40. 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42. 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4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45.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46. 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48. 女性犯罪之研究*
49.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51. 再犯預測之研究
52.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54.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
55.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6.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58.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9. 少年之家庭處遇成效之研究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61.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
62.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研討會實錄
63.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64. 七十九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5. 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之狀況及其對策(譯本)
66. 暴力加害與被害人反抗之相關因素：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犯罪之探討
67.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6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69.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70.煙毒犯人格特質、非理性信念與吸打毒品動機對其輔導策略影響之研究

71.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72.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

73.犯罪被害人國家賠償制度之研究

74.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之研究

75.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76.死刑存廢之研究

77.女性犯罪狀況及相關成因分析

78.八十二年青少年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79.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註：*表示該研究報告已無多餘存書可資提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著 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 行 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 刷 所：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出版









